

方正承销保荐

关于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及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硕果、邱丽纯因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山支行存在金融借贷纠纷，导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山支行的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1）。

上述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在主办券商的督促下补充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因涉及多项诉讼导致公司重要资产被冻结

（1） 公司因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山支行存在金融借贷纠纷导致公司交

通银行深圳分行账户（443****3200）被司法冻结，冻结金额 8,505,014.77 元，冻结期限 12 个月，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

（2） 公司因与东莞市鸿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导致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账户（000****6789）被司法冻结，司法冻结金额 26,730.00 元，冻结期限 12 个月，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生效。

（3） 公司因与艾利（广州）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导致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盛世支行账户（410****0590）被司法冻结，冻结金额 674,275.91 元，冻结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导致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祥云数据信息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导致公司持有的岳阳县和盛牧业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59）。

（4） 公司因与广州市超彩油墨实业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导致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星河盛世支行账户（410****0590）被司法冻结，冻结金额 130,225.00 元，冻结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61）。

（5） 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账户（944****6709）被司法冻结，冻结金额 2,696.22 元，冻结期限及事由尚不知悉。

上述事项公司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在主办券商的督促下补充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主办券商现场访谈获悉：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已基本处于暂停状态，且因公司经营业绩不善，流动资金短缺，导致公司涉及多项诉讼且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因业务转型陆续缩减公司现有主营业务，2018 年经营业绩与 2017 年相比大幅下滑，方正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已基本暂停，且因公司经营业绩不善，流动资金短缺，导致公司涉及多项诉讼且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的声誉、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日常经营收支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暂时未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如果后续公司不能妥善解决相关诉讼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公司未能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可能存在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公司主营业务暂停、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公司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经督促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公司尽快改选新的董事并聘任新的总经理。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失信查询截图；
- 2、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粤 0305 执 11888 号之二《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
- 3、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粤 1971 民初 23005 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
- 4、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盛世支行网上银行账户查询截图；
- 5、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粤 0307 民初 14699 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
- 6、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网上银行账户查询截图。

方正承销保荐

2019 年 12 月 27 日